

老年文化展演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 陕西省民政厅

服务方： 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 10 月 22 日



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民政厅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民政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陕西省民政厅老年文化展演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X2026-09-29）的招标文件、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老年文化展演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X2026-09-29）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采购包 1

序号	标题	服务要求
1	展演活动总场次	110 场
2	线下活动开展	10 个设区市各 10 场
		杨凌示范区 5 场
		省级展演 5 场
3	参演类别	合唱、舞蹈、时装、太极拳、八段锦五大类
4	省级官方媒体报道场次	不少于 110 场
5	惠民板块	配套老年书画作品展、健康义诊、银龄大集等

(1) 线下活动 110 场刚性承诺

2027 年 6 月前组织老年文化展演活动 110 场，严格按照 10 个设区市各 10 场、杨凌示范区 5 场、省级展演 5 场（含合唱、舞蹈、时装、太极和八段锦 4 个类别专场及 1 场综合汇报展演）的分布执行。各设区市展演类别构成为合唱 2 场、舞蹈 2 场、时装 2 场、太极拳 2 场、八段锦 2 场；杨凌示范区五类各 1 场。每场活动前 3 日完成《单场执行方案》编制，包含活动执行方案、节目编排方案及场地安全检查表，经审核后留存备查。活动实施过程中配备专职现场督导，确保流程规范、秩序

井然。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，归档签到表、全景照片（不少于 5 张）、现场短视频（不少于 3 分钟），所有材料均按统一模板归档，确保可追溯、可核查。建立动态进度台账，实行周报机制，实时监控场次执行情况，确保活动数量与质量双达标。

（2）健康义诊+银龄大集+书画展全覆盖

老年健康义诊、书画作品展、银龄大集等惠民板块严格按照编排计划执行，每场展演活动统一制作 1 条短视频、分别采用横版、竖版及精华 30 秒版本，视频制作流程包含脚本撰写、场景拍摄、后期剪辑与字幕校对，全程由专业团队把控，确保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，字幕准确率实现 100%。在短视频成品发布后 48 小时内完成后台上传，并同步生成播放链接；首周观看数据通过后台系统抓取并截图留存，形成完整传播效果记录。所有内容选题都需经专业审核把关，确保符合银龄受众认知特点与传播规律，实现高质量内容供给与精准化传播。

（3）参演人员 100%保险覆盖

为确保参演团队人员安全，全面履行保险保障责任，所有参演人员均在承保范围内完成专项保险投保。保险工作由项目执行团队统筹实施，统一对接国有大型保险公司，采用批量集中投保方式，确保参保信息完整、准确、无遗漏。投保名单在人员正式演出前 3 个工作日提交至甲方备案，同步通过合同管理系统上传保单原件扫描件，实现电子化留存与可追溯管理。保险内容涵盖意外身故及伤残、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以及突发疾病住院津贴等核心保障项目，保障额度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，投保流程全程组织由财务专人对每份合同、确保保险合同真实有效、保障范围覆盖全面。所有保单信息纳入项目档案管理体系，定期核查保单状态，杜绝断保风险，切实实现参演人员 100%保险覆盖，构建坚实安全保障体系。

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投保的，每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价款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办投保；因未投保导致保险事故无法理赔的，相应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，¥2969850 元。

2.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 110 场展演活动的场地租赁、设施搭建、活动保障等构成。

3.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履约保证金：不涉及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、时间及付款条件

(1) 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.0%；(2) 进度款，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%。(3)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(4)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(5) 若项目阶段性或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直至合格为止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仍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2.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交付条件：乙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 110 场展演活动并通过验收

甲方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老师，029-63917397

乙方联系人及电话：侯璟，13991952833

第七条 质量保证

质量保证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甲方的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，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力。

第八条 验收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合格并重新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申请付款。

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；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，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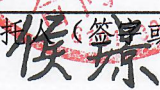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	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陕西广播电视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
邮编：	邮编：710061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电话：029-63917397	电话：13991952833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